



1968 - 1994

Me: dida gudo y suelta miso,
no tiene l. su pedina p...
por no haberse visto ya de
dormir habido deke y lo
he dejado por otro momento
de trabajo y otras cosas...
Aqui continua la historia
de misos de depende del
este pedina y muchos más

chance to look at all of the classes I'm in, the
Gymnasium, where the 2-hour banquet will be held, and a
few other things of interest. Yesterday I wrote a
letter to Dr. Hanson telling Dr. Hanson that I've
really missed him. I saw him the school address so that



扎根與普及 1968- 1994

文。林新發、林天祐

摘要

本階段臺灣處於退出聯合國、經濟的奇蹟、政治的解嚴等時空背景之下，以扎根與普及為重點。就扎根教育來說，推展幼稚教育；就基礎教育來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就中等教育來說，推動高中職轉型；就專業教育來說，擴充技職教育；就教師培育來說，強化師範教育；就專精教育來說，擴增高等教育，推動校園民主。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的臺灣教育政策，不僅關注教育的普及與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也注重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優秀人才的培育，教育發展進入起飛階段。

壹。前言

民國57（1968）年至83（1994）間，臺灣剛好面臨了經濟起飛、國際局勢險峻、政治解嚴等重大改變，加上土地改革，帶動生產型態的轉變，使大量人口移入都市，開展教育起飛的新階段。

就經濟發展而言，民國57（1968）年開始籌建之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於民國60（1971）年完成，吸引許多國內外工業投資，臺灣成為世界製造工廠；接著十大建設自民國63（1974）年起，至民國68（1979）年底次第完成，十大建設的實施，不但便利了交通運輸，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也提升



萬「車」齊發的盛況，是高雄加工出口區著名的下班風景。
（李文吉攝，遠流出版社提供）

了工業建設的技術水準，帶動臺灣經濟的發展。除十大建設外，民國69（1980）年至民國74（1985）年接著展開12項重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加強農業、文化、區域發展等方面的計畫。各項建設造就臺灣經濟起飛，平均每年約有10%的經濟成長率，被譽為經濟奇蹟。經濟起飛有助於教育整體發展，教育也培育建設人才，兩者相輔相成。

就政治情勢來說，政府遷臺初期，曾長期接受美國提供的軍事、經濟援助，與美國關係密切。民國60（1971）年臺灣被迫退出聯合國，民國61（1972）年與日本斷交，民國68（1979）年又與美國斷交，臺灣國際關係丕變，外交處境益形艱難。民國60（1971）年臺灣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以莊敬自強的態度，全面提升國民教育素質，並從黨國的黨化教育，逐漸回歸到個人發展的教育本質。

另外，民國76（1987）年政治解嚴之後，開放黨禁、報禁，由軍事戒嚴邁向民主憲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教育各方面蓬勃發展，也提供各層面改革的環境。民國83（1994）年「四一〇教改」大遊行，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現代化四大訴求，加速教育邁向改革的大道。



1956年的聯合國賀年卡上，當時，我們還在啊！（莊永明提供，遠流出版社提供）



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中興法商的大學生以血染國旗來明志。（遠流出版社提供）

貳。向下扎根向上發展的教育政策

民國57（1968）年至民國83（1994）年間，臺灣歷經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退出聯合國、經濟發展奇蹟、政治解嚴，再加上世界潮流的衝擊，促使整個社會產生文化多元化、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結構質變。進而促使臺灣地區科層的教育體系與制式的教學活動開始展露多元的思維。

在教育政策上，政府更積極投入教育資源，重視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課程的連結與整合，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結合，重視產、官、學之合作等策略，使臺灣教育系統更加健全發展並與社會發展密切配合。

就扎根教育來說，推展幼稚教育；就基礎教育來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就中等教育來說，推動高中職轉型；就專業教育來說，擴充技職教育；就教師培育來說，強化師範教育；就專精教育來說，擴增高等教育；就進修教育來說，實施成人基本教育、成人補校與終身學習。

綜而言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的臺灣教育政策，不僅關注教育的普及與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也注重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優秀人才的培育。期望經由系統性教育規劃，培養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帶動國家社會的健全發展。

092

參。向下扎根的幼稚教育

臺灣幼稚教育發展大致上受社會變遷與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從農村時期的托兒政策，及公務人員的托育政策，一直到都市化以後，私立幼稚園因應雙薪小家庭而蓬勃發展。為因應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及師資水準的差異，也顧及較年幼兒童的照護需求，政府從社會公平正義觀點，在幼稚園方面，廣設公幼，弭平弱勢；在托兒所方面，加強品質，從根做起。本時期幼稚教育的重點如下：

一、公布《幼稚教育法》

民國70（1981）年以前，我國幼稚園設置主要遵照民國32（1943）年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招收四至六歲的幼兒，並歷經民國59（1970）年、62（1973）年、66（1977）年三次修訂，從法規的修改頻繁，可以看出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幼教的重視度大大提升。然而《幼稚園設置辦法》係屬行政命令，法律位階較低，對於未立案或經營不善的幼稚園未能發揮積極輔導及管理之功能，難以有效規範違規幼稚園。是以，民國70（1981）年和民國72（1983）年公布及發布《幼稚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確立幼稚園設置的法律地位，除使我國幼稚教育邁向新的里程外；也使幼稚園的管理與輔導有明確的依據。

在民國69（1980）年以前，政府對於公立幼稚園的投入較少，大多依靠私部門的投資來維持供給面。民國70（1981）年《幼稚教育法》的制定，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部幼稚教育專法，其公布使我國學前教育正式納入教育學制範圍。明確訂定「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並將幼稚教育定義為「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幼稚教育之實施目標為：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法規中並明定私立、公立幼稚園設立之課程、設備、衛生條件等標準、園長及教師之資格，確保幼稚園教育品質。



幼稚園教材（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二、提升幼兒入園率

此時期，由於雙薪家庭增加，幼年子女乏人照料，幼兒教育需求日殷，幼稚園發展迅速，幼兒入學人數亦逐年升高，民國70年《幼稚教育法》公布實施後幼兒入園率增加的速度更為顯著（參閱表4）。

表4 歷學年度幼兒教育人數的演變概況

學年度	校數(所)	教師數(人)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57		2,403		
60	557	2,403	2,218	100,696
65	778	3,716	2,992	121,373
70	1,285	7,344	4,811	191,693
75	2,396	12,769	7,883	238,428
80	2,495	14,852	8,304	235,099
83		14,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無日期）。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39-98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eriesdata.xls



三、提高幼教老師素質

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幼教老師由60學年度的2,403人增加到80學年度的14,852人，約增加6倍。隨著家長期望之增加，幼教老師之資格也相對提升。

依據《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我國幼教師資的培育主要由師範專科學校與後來轉型師範學院之幼兒教育師資科、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教師資需依《師資培育法》取得教師資格，其進用依《幼稚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民國79（1990）年以前，幼教師資培育仍為專科程度，為提升幼教師資水準，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於79學年度創先設立幼兒教育學系，而後其他八所師範學院也先後設立，全面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

四、改善幼教環境設備

為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教學活動需要，教育部於民國50（1961）年發布《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並於民國78（1989）年訂定發布《幼稚園設備標準》暨「幼稚園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以作為幼稚園設備的指導原則，各園為達成幼稚教育目標，可參照該標準內容並衡酌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改進園舍設施，增進幼兒健康。
- （二）布置適宜環境，養成良好習性。
- （三）充實教學設備，涵養學習興趣。
- （四）運用有效資源，啟發幼兒知能。
- （五）鼓勵研究創作，提高教育效能。

改善幼教環境設備需要經費的支持，從民國57（1968）年到83（1994）年，幼稚園教育經費占教育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參閱表5）。

表5 各級教育經費占教育支出總額百分比

年度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57	0.64	37.72		35.45	22.45
61	1.10	27.21	20.02	20.24	21.72
70	1.64	25.64	17.94	17.04	21.46
75	3.21	22.48	15.73	15.63	21.51
80	2.74	23.45	15.47	14.80	23.66
83	2.67	23.90	16.09	14.83	22.78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8-39）。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根基的九年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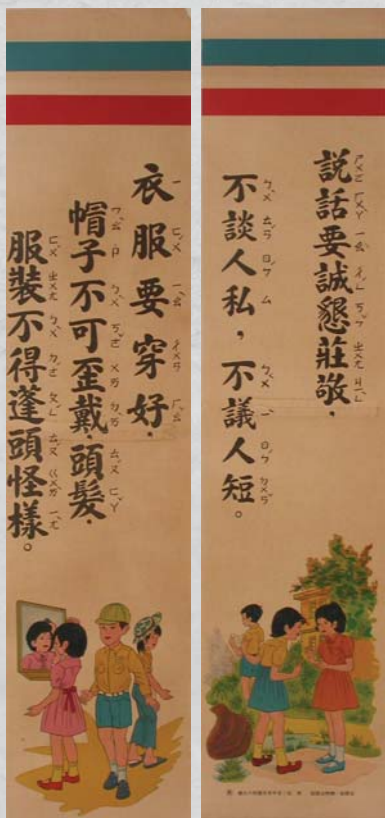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為一切教育的基礎，也是國民素質的重要指標，政府於民國57（1968）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採學區制，學生依學區就學。本時期的重點工作為：

一、推動九年國教提升國民素質

民國57（1968）年9月9日，臺灣地區國民中學同時舉行開學典禮，正式宣告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依規定均受國民教育，在我國教育史上，揭開了嶄新的一頁。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在於順應世界潮流、滿足人民願望、消除惡補病根、保育民族幼苗、實現教育建設，以及貫徹機會均等理想。

九年國民教育推行的重點與方向包括：

- （一）國民就學的機會普及與均等。
- （二）強調「德、智、體、群，均衡發展；手、腦、身、心，皆臻健全」。
- （三）學校、家庭、社會密切配合，相輔相成。
- （四）不僅國中的課程、教材、教法、校舍等，要作全盤有計畫的設計、安排，同時還要將



學生生活教育宣導（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九年國教革新的作法與精神，逐漸依序的往上推展。
（五）創造一種全新的生活，以造成國家一個全新的時代，與全新的生命。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不只延長修業年限，普及均等就學機會，更改進教育的內容與本質。包括：

- （一）教育年限延長為九年。
- （二）國民教育分為兩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為國民中學。
- （三）國民中學採學區劃分制，免試分發入學。
- （四）配合就業需要，加強職業及技藝訓練。

二、制定國教法令作為規範依據

教育法令是國家制定教育大計的根本，也是教育行政機關執行教育政策的依據。從國家教育法令的制定，可以瞭解教育的政策方向與教育的實施重點。

民國57（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至民國83（1994）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政府相繼公布、發布國民教育法以及課程、成績考查、升學實驗、改善設備等法令（參閱表6），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提升教學效能

我國自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為符應實際需求，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於推展之初就規定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民國68（1979）年政府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

式樣服制中國定規應育教

帝獅牌精工縫製式樣齊全敬請惠顧

帝獅牌布料好·價格公道敬請比較

褲長黃 350
帶皮
衫長黃 350
褲短藍生男 355
衣白上女男 727
克藍色青藏生男
裙藍生女 355

因服生學牌獅帝穿都生學的明聰
足十氣神着穿美最樣式好料布為

1971，制服再統一。省教育廳宣布，全省國民小學學生制服自下學年度起統一，女生為白、卡其上，藍短裙及藍長褲，男生為白、卡其上，藍短褲及卡其長褲。該穿什麼制服呢？看看書籤吧。（莊永明提供，遠流出版社提供）



總統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令
(56)臺統(一)義字第5040號
茲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戰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此令。

傳單-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令（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表6 我國1968-1994年國民教育相關法令訂定

年代	國民教育相關法令條例內容
1968	•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 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分智、德、體、群4項，採百分計分法。
1969	• 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簽署合約，訂定「第二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以解決國小畢業生升學及惡性補習問題。
1971	• 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74	• 教育部發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教育部研擬「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1977-1981）。
1975	•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79	• 公布《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目標加入「美育」成為五育。
1980	•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擬訂「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草案」（1983-1988）。
1982	• 總統令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6至15歲國民強迫入學。
	• 教育部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989	• 教育部發布自78學年度起，中小學教科書採統編與審定併行之彈性制度。
1990	• 教育部發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1993	• 行政院核定「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發展及推廣計畫」。
	•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定案，強調鄉土教學，且國中再開電腦課。
1994	• 教育部發布「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明定優先補助範圍。
	• 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31位委員包括了學術、教育、行政、文化等各界代表。
	•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70（1981）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國小及國中每班人數以40人為原則，國中每班不得超過48人，國小每班不得超過52人。

民國76（1987）年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教育部應逐年減少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以下，民國83（1994）年「四一〇教改聯盟」將小班小校列為教育改革的首要訴求，並經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通過列為教育改革重要項目，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數已成為政府重要教育政策。

四、訂立「認知取向」的課程教材

配合九年國教，政府於民國59（1970）年至民國79（1990）年在小學階段推動課程改革，依據「認知取向」的理念，強調課程在培養學童主動思考判斷的能力，而非學科知識的灌輸。

（一）民國64（1975）年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從民國64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反映「學科取向」、「認知取向」、「科技取向（行為主義、目標取向）」等多種課程改革理念，其中「認知取向」仍為未來課程改革的主軸。

（二）民國78（1989）年國民小學教材的「適切合理化」

民國79年，臺灣推動一波課程的改革措施。此政策最初稱為課程的「淺化、簡化」，後來改稱為「適切合理化」；在此政策下，教育部責成「國立編譯館」組成各科教材編審委員會進行教材的修訂。因而，國語、數學等科的教材每學期課數減少，但是主要科目的課程設計取向未有太大的轉變，基本上，仍是以「認知取向課程」為改革的主軸。

綜合上述，民國64（1975）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78（1989）年的國小教科書「適切合理化」。這些改革基本上都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結合兒童生活經驗」，都是針對「學科取向課程」提出改革的構想。基本上是朝向「認知取向課程」，著重於兒童主動思考判斷的能力，並採取螺旋式的課程架構。

五、充實教學設備

臺灣國民中小學，分布在二十五個地方（縣/市）政府，大致上依照人口分佈狀況而設立，因此學校規模差異甚大。然政府為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教育經費編列亦逐年增長，以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促進教育品質提升。本階段政府陸續頒布「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1969-1971年）、「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畫」（1972-1974年）、「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1977-1981年）、「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1983-1988

年)、「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第二期計畫」(1989-1992年)及「校務發展計畫」(1993-1994年)，補助國中小充實教學設備。

伍。學科導向的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學生生涯中的關鍵時期；除了承接九年國民教育之外，也銜接高等教育，因此不論是高中課程的規劃或對高中升大學的教訓輔機制等都對個人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

本時期高中教育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側重升學準備

民國57(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遂分別辦理，彼此遂各自訂有教育目標。民國60(1971)年2月，教育部修訂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明示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為：「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民國68(1979)年5月公布《高級中學法》，規範高級中學教育係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修業年限為三年。民國72(1983)年7月教育部修訂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

- (一) 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
- (二) 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 (三) 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的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
- (四) 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 (五) 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民國80(1991)年9月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總綱》，訂定高級中學教育是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基礎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歷次修定雖有改變，但升學準備仍為首要。

二、重視科學教育

民國62（1973）年7月，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確立我國科學教育目標，一為增強國家力量；二為國民創造更多財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因此，發展科學教育的主要目標，不僅在普及科學教育、充實教育內涵；並且要配合國家經濟、國防和社會建設的需要，培育科學與技術人才。

科學教育的工作重點乃在提高中等學校科學教師之水準，改進課程教材，充實科學實驗設備，並設立科學實驗中心，以推動高中階段之自然科學教育。

為落實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民國68（1979）年教育部成立「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擴大了師範大學的「科學教育中心」，以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工程科學為研究科目，並著手研究國中及高中之科學課程編製。另配合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新課程之推動，於民國72（1983）年規劃科學教育輔導網，發布「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分區輔導計畫要點」，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及師範校院等有關學術機構積極參與分區輔導工作。



此外，民國75（1986）年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重點發展學校實施計畫」，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遴選40所重點發展學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協助各校推動科學教育並發展學校特色，藉以增進高中教師與學生科學的素養，以孕育校園科學風氣，政府在高級中學推動科學教育著力甚深。

三、強調基礎學科

高級中學係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問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故高級中學課程除注重青年身心之發展外，主要為升學作準備。民國76（1987）年7月教育部修訂之採學科分化策略，學科分化，配合升學：在學科方面，選修科目計有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類，及國學概要、英文作文、社會科學導論、體育原理、音樂概論、基礎數學統合、電算機簡介、色彩學、製圖、食物與營養等六十四種。此項安排，不僅可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施以適性之教育，由於可分別選修其所需學科，故能配合學生升學之需要。

解嚴後的社會面臨快速變遷和發展，教育部有鑑於社會發展的需要，和配合開放多元社會之需求，於民國82（1993）年9月完成高中課程總綱修訂工作，仍強調高級中學課程實施應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並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

四、試辦完全中學

1980年代，我國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國民生活富裕後，普遍提升延長接受教育與升學大學的意願，人們對於接受高中教育的需求增加；在當時學校數量與分佈下，直轄市與省政府為緩和日益激烈之升學競爭，抒解學生課業壓力，陸續增設高中，以及將國中改制成完全中學學制。

首先，臺北市在民國80（1991）年初，基於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均衡區域教育發展、擴充高中容量、滿足學生就讀高中需求及解決高中班級人數過多等因素下，對完全中學的設立

展開多方討論。民國81（1992）年7月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隨後臺北市政府將華江、和平、陽明、永春等四所國中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即一校兼辦國中、高中階段之教育。臺北市係直轄市，為了設置高中，引用《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學校即以「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為名，公立六年制中學沈寂三十年之後得以復現。

然而臺北縣在民國80（1991）年亦以高中容量不足，向臺灣省教育廳爭取改制永平、明德國中為完全中學，卻遭省政府駁回；民國81（1992）年教育部表示將配合「完全中學」的成立修正《高級中學法》，修法前，教育部同意永平國中以實驗高中模式增設國中。是以，民國83（1994）年臺北縣成立了永平、明德、樹林完全中學。

由於臺北市與臺北縣將國民中學改制為高中與完全中學，此項有效增加高中容量的作法吸引各縣市擬跟進實施，而引起縣市能否成立高中之議論。為解決臺灣省縣市設立完全中學之法源問題，在全國擴增高中容量需求的呼籲下，民國83（1994）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研議，規劃設置完全中學，試辦直升制度，減輕升學壓力，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教育部於民國84（1995）年的發布「完全中學試辦計畫」，開始試辦完全中學。

陸。能力本位的技職教育

早期國內技職教育的發展，主要分為職業學校和專科學校兩類學制，職業學校原分為初職和高職，前者在九年國教實施後予以廢除；後者則配合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之需要，培養基層技術人才，予以保留。教育部於民國57（1968）年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並成立「技術暨職業教育司」，專門推動發展技職教育，直到民國八十年代開啟廣設高中大學政策，才改採緊縮、轉型或改制的政策。此一時期技職教育乃以能力本位教育為核心，重點如下：

一、擴增招生名額

民國58（1969）年起，政府鼓勵增設職業學校，逐年調整高中與高職的學生比例。民國60（1971）年國中學生大量畢業，加上經濟發展需要，政府鼓勵大量增設職業學校，且針對未繼續升學的國民中學學生於三年級時實施技藝教育謀得一技之長，畢業後可報考進入高級職業學校之實用技能班，而高級職業學校招收的對象為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以培育基礎技術人力為宗旨。所以技職教育在民國60至70年代臺灣教育體系中的發展可謂為主流。

二、重視工職教育

1970年代技術密集產業被定調為主力產業後，技職教育成為主流。起因民國63（1974）年起政府推動「十大建設」，所需補充的工程技術人力中，基層技術工占86%。為配合工業快速發展之需要，中等教育的發展以工業職業教育為本期發展之重點，職業學校校數積極擴增工業職業科、班，全面更新及充實高工職校之專業設備、實習場所與校舍建築等，以提高工職教育設備、課程教學內容等質與量的水準。

民國67（1978）年，國內工業結構已由勞力密集工業轉向技術密集工業。為配合工業技術升級政策，拓展資訊工業的生產，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政府採行許多工職教育的政策措施。例如民國67（1978）年12月行政院通過「工職教育改進計畫」（1979-1982年），並於教育部成立「工職教育改進小組」。隨後，民國71（1982）年至74（1985）年實施「第二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民國74（1985）年至79（1990）年實施「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三期計畫共11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總計投入約六十餘億元經費，對工職教育教學實習設備充實、師資素質提升、課程教材改進、校舍建築更新等助益甚大，且產生關鍵性的影響，並有效促進臺灣產業升級。

三、增設專科學校

為暢通技職學生進修管道及建立完備的技職教育體系，除積極籌設新校外，並自85學年度起，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鼓勵大學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及辦理技

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等措施，此政策一方面肯定專科教育的功能，賦予繼續培育中、高級實用專業人才的任務；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有限的教育資源，提供技職學生更多升學與向上流動的機會，有助技職教育及國中教育的正常發展。

再者，為因應未來科際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的需要，輔導已具規模的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領域學程後，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以科技為主的綜合性大學發展。本時期共成立七所科技大學。

四、廣開進修管道



86年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



改制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

政府除配合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的一貫教育體系。並制定《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輔導績優專科學校、綜合高中、職業學校、職訓中心及社會教育機構改制為社區學院，以符合社區民眾需求，提供社區終身學習的教育機會。

其次，鼓勵大學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充分運用大學教育資源，擴充專科畢業生進修機會，本時期共有22所大學設置二技，提供專科生更多進路發展的機會。大學設置二技，係為了銜接專科學校的教育，日間部開放專科畢業生直接報考升學，進修部則提供具工作經驗的專科畢業在職人員報考進修，取得學士學位。

另外，開闢建立多元技職入學管道之招生制度，擴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研究所招生容量，提供技職學校畢業生進修取得學士（以上）文憑的機會。

五、配合就業需要

技職教育之主要目標，旨在培育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臺灣部分技職教育人士以為職業教育係指一種以就業為目標的中等教育，以培養基礎技術人力為主，其教學注重傳授工作技能、知識及培養工作習慣和服務道德。

基於此，為配合課程的升級和改變，科技校院的師資也要有所調整，兩者都需要升級到能培育學士學位的程度，高職級師資的進用或者是教師在職進修的安排，乃是十分必要。此外，傳統的建教合作除了需要繼續強化外，更需要擴展為加強教育夥伴關係的改革，使技職院校和外界廠商企業得以合作研發，推動產學合作、互助互利，以發揮最大的教育效能，各個技專校院也都在提升教育品質，在市場競爭機制之下獲得生存發展，並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的專業技術人才。

柒。樹立典範的師範教育

有關中小學師資培育部分，本時期除提升中小學師資至大學程度外，並陸續公布《師範教育法》（民國68年）、《師資培育法》（民國83年），而師資培育法之公布開啟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

一、師範學校升格改制

民國56（1967）年為提升國內教師素質，政府將九所師範學校全數改制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到了民國68（1979）年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明定國民小學師資由政府設立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培育，而中等學校師資則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其他公立教育院、系培育，

且師資培育採「計畫性」招生，視各地區師資需求，由教育部核定公費師資培育名額。

民國76（1987）年教育部簽報行政院通過，將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培育大學程度之國民小學師資；另將高雄師範學院及臺灣教育學院改制為高雄師範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此確立臺灣中小學師資皆為大學畢業程度（吳鐵雄、李坤崇，1997）。



臺灣省教育會教師節從教20年紀念章（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二、高素質之師範生

師範生一向競爭激烈、錄取率低，到了1970年代亦是如此，五年制師專的入學競爭仍舊非常激烈，錄取標準甚高，其困難程度遠超過大專聯考，以民國63（1974）至68（1979）年臺北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普通科新生平均錄取率為例，男生在4.2%至8.8%之間，女生則皆不超過2.4%（李園會，2001），臺北女師專之錄取分數甚至高於北一女中。

由上可知，民國56（1967）年起至75（1986）年間，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確實招收國中畢業生的菁英份子，也造就了我國在小學師資的堅實品質，大大提升了小學師資的素質。雖然自民國76（1987）年起九所五年制師專全部升格為師範學院，改招收高中畢業生，但因民國76（1987）年至民國83（1994）年間之師範學院仍保持公費方式培育，所以學生仍有達到一般國立大學的錄取分數水準，師院生素質依舊維持高檔。

三、強調品格教育

民國56（1967）年起之師範專科學校係以培養國小教師為宗旨，旨在以嚴格的身心訓練，培育身心健康且具有優良道德以及民族精神的未來教師。所以對師專生品格的陶冶格外注重，沒有像其他大專學生們那麼自由，為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培育學生高尚的氣質，因此嚴格要求學生服裝儀容、在校必須穿著整齊的制服、務求整齊清潔劃一、各師範專

科學校的學生按規定一律住校、每天要整理寢室內務、參加升降旗、晨間講演及早晚自習、外出一定要按規定請假、不得任意外出，平時講話一律要說國語等。

師範專科學校與師範院校在品格教育另一項著力之處即是強調情意教育，其目標注重個人道德及教育情操的養成，以及人際情緒與生命情感的涵養，而這種價值、觀念、態度的潛移默化，正是影響日後是否成為稱職教師的關鍵。

師範體系長期重視師培生的品格教育，讓準教師們從長期團體生活中養成高尚道德的優良操守，當其畢業分發至小學任教後，在班級經營與課程教學上也會以同理的方式教導小朋友要有禮貌、培養正確的道德觀與待人接物的態度，對於我國小學生整體品格教育的長期培育有顯著的貢獻。

四、重視專業提升

在教師專業提升方面，政府於民國76（1987）年將師範專科學校全面升格為師範學院，並在民國81（1992）年於師範學院中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進一步提升國小師資的素質，使與中等師資等肩齊步，與先進國家之水準相比，亦不遑多讓。

而在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方面，確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兼顧的原則，並且加強通識教育以培養廣博的知識基礎、加強教育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重視實習及實驗工作以達成學以致用的目標、廣開各類進修班別致使教師得以隨時補充最新知能，其在在都是促使我國師資專業提升的重要創舉（吳鐵雄、李坤崇，1997；李園會，2001）。

尤其師範教育對於教師基本能力之要求甚為嚴格，為培養師範生具備優異的教學及行政處理能力，分年分期舉行基本能力評鑑，項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音樂、美勞、體育、教學能力、輔導能力及行政業務皆包括在內，另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提

高師專生基本能力，還於民國71（1982）年特訂定「師專生琴法、板書、說故事基本能力抽測試行要點」，以充實準教師們的教學專業知能（李國會，2001）。

民國57（1968）年起至民國83（1994）年，師範體系從五年制專科學校，升格至師範學院，再到設立研究所，整體師資養成教育年限延長，加上集體住校齊一訓練，使師範生在單純師範學校環境中，薰陶出高尚的專業精神，以及強調教學能力本位之課程設計，對於整體教師專業能力品質之提升，皆有重要之助益。

捌。校園民主的大學教育

1970-1980年代，正值臺灣經濟快速起飛時期，為厚植國家實力，政府對大學教育非常重視。民國61（1972）年修正《大學法》，強調大學之設立，須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以維持大學之水準。民國76（1987）年正值政府解除戒嚴，為因應時代潮流，遂於民國83（1994）年再修正《大學法》，明訂大學享有自治權，開啟大學校園民主風潮，藉以提升大學之教育品質和實踐大學學術自主與校園民主之精神。此一時期大學教育的重點如下：

一、校園民主自由

民國79（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將近6,000名來自臺灣南北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抗議，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該次運動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學生抗議行動，又稱三月學運、臺北學運或野百合學運。不僅促成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廢除，並終結萬年國會的運作，使得臺灣民主改革的工程進入另一個嶄新的階段。



再者，民國83（1994）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外，大學校長由遴選產生、學生可參與校務會議、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等。凡此種種，均使大學的校園民主、學術自由、校務自治的精神，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二、培育學術研究人才

政府有鑑於國家的發展、知識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有賴於學術研究的投入與人才的培育，並為使大學教育穩定發展與維持一定的素質，遂透過相關法律的訂定與研究所的設立培育學術研究人才。

民國71（1982）年修正《大學法》之主要目的為「改進大學組織結構、創設專業院系新學制，以期能對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並對高級人才之培育及學術研究有所助益」。而民國83（1994）年修正之《大學法》更標明大學之宗旨在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由上可知，該時期我國大學教育的定位主要乃是以學術研究、培育高級人才為目的。

三、擴增大學校院

大學擴增源自於民國63（1974）年公布的《私立學校法》，該法賦予私校設立的法源依據。至民國73（1984）年，各私立學校經十幾年之整頓調整，其運作逐漸制度化，有鑒於社會對高等教育的期盼，政府凍結私校創設十多年後，民國74（1985）年公布「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允許民間籌設工學院、醫學院、技術學院等（教育部，1996）。

到民國80（1991）年，新設私立學校之開放範圍已擴及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等。我國大專院校也從民國57（1968）年的22校，到民國83（1994）年增至58校，成長超過一倍；研究所數量也從民國59（1970）年的117所增至1993年的559所（教育部，1996）。

四、提高師資素質水準

為提升大學校院師資素質，政府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 (一) 設置研究教授、副教授：自民國57（1968）年起開始設置三百名，並改善其待遇，俾能專心研究與教學。
- (二) 設置國家研究講座教授：補助資深及學術上已有相當貢獻之教授，供其繼續從事研究工作。
- (三) 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目的在鼓勵旅外學人回國服務，充實國內師資。
- (四) 遴聘科學技術人員出國進修：目的亦為充實師資，使各院校之教師能有出國機會，接受科學新知。
- (五) 擴充國內大學研究所：增設各種研究所及博士班，培養高級科學人才並充實大學師資。
- (六) 獎勵久任教師：在公立學校任專任教授連續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核予半年或一年進修考察機會。

五、充實教學圖儀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部於民國63（1974）年修正發布之大學規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大學之設立須有固定而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醫、農等學院應加強必須之特殊設備」。

再者，為使大學院校有良好學習環境及充實的教學設備，教育部於民國69（1980）年根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規定，訂頒「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實施要點」，逐年提高補助。至於國立大學院校，其建築設備費預算編列標準亦逐年提高。例如民國72（1983）年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金額為3億餘元，至1994年該年度補助金額為22億4千萬元（教育部，1996）。

玖。擴展視野的國際交流

為了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政府先後於民國59（1970）年和民國69（1980）年發布「國

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與訂定「補助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也透過簽訂姊妹學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進行跨國學術研究等建立實質關係，並鼓勵學生至國外學習，體驗異國文化的機會，促進教育國際化，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全球競爭力。此一時期的國際交流重點如下：

一、推動國際學術合作

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及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國際高等教育的競爭愈來愈劇烈，教育政策惟有朝向更多元化與國際化，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留得住本國人才，吸引外國人才。

為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教育部於民國59（1970）年2月4日發布「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據以審核我國大專校院及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協定或締結合約。另為促使各校落實辦理學術合作，教育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國內大專校院得提具校際合作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各校進行校際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對於外國大學直接尋求教育部資助研究計畫或捐贈基金之案件，國際文教處係依據以下三原則處理：



民國70年9月19日舉辦「慶祝建國七十年工具書展覽」（國家圖書館提供）

（一）透過學校：由國內大專校院依前述補助要點申請教育部補助；惟若係政策性案件，國際文教處將予專案考量；若其金額過於龐大，非教育部預算額度所能負擔，教育部將專案提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審理。

（二）平等互惠：類似案件以「平等互惠，並能提升我國學

術水準」為原則。所謂「平等互惠」雖不以雙方負擔金額相等為唯一依據，惟經衡酌該計畫對我學術界之回饋後，仍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不做純粹捐助。

(三) 逐年評估：對於專案考量之案件，為切實了解各資助案之執行績效，外國學校必須逐年將執行報告送由我方評估，或由雙方召開評估會議，俾我方決定來年是否續予補助。

二、擴增公費留學名額

教育部為能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不斷改革公費留學考試政策，民國57（1968）年至民國93（2004）年的46年之間，政府核准出國留學的人數幾乎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民國77（1988）年度最高達到7,000人以上。返國服務的留學生人數也是逐年增加，在民國79年有將近3,000人返國服務。而這些返國留學生分別在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文化機構或各公私立單位任職，而他們也將在留學期間所接觸或研究的各種西方思想及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積極地引介到臺灣，進而加速中西文化的思潮在臺灣的激盪與融合，形成另一個推動臺灣社會經濟轉型的重要推力。

三、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民國69（1980）年教育部訂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瞭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

此外，教育部為能留住好人才，拓展國際視野，積極規劃辦理：

- 一、簽訂雙邊文教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二、舉辦雙（多）邊教育會議：為促進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間相互之瞭解與互動，自民國80（1991）年起與加拿大合作定期舉辦「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 三、辦理臺灣研究獎助計畫：包括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贊助國外大學「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 四、中文教師輸出計畫：為促進國際人士對中華語文及文化之認識，致力拓展國際教育、文化之交流，自民國74（1985）年起實施「中文教師輸出計畫」，由設有中文相關學系

之國外大學院校擬具中文教師聘用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由教育部推荐中文教師，國外大學聘用，薪資則由雙方共同負擔。

顯見政府積極推動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希能邀請全世界一流的人才到臺灣。邀訪之外賓依其專業性質概括分為下列二類：

- (一) 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包括國際文教組織負責人、外國政府高階教育文化行政主管、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高階主管等，訪華行程以拜會參訪為主。
- (二) 國際傑出學術研究人士：包括具崇高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教授及學術研究人員等，訪華行程係依外賓之專業領域安排作學術演講、短期講學及學術研討座談會等活動為主。例如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或學界泰斗到臺灣的大學與研究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到2年之研究，以帶動研發熱潮，也啟發學生見賢思齊的決心。

人才培育是臺灣立足世界的根本，從民國57年至民國83年（1968-1994）間臺灣的經濟、教育發展脈絡中，不難發現，臺灣之所以能在國際舞臺中屢創經濟奇蹟，除臺灣人刻苦耐勞，堅忍不拔的特性外，其在教育政策上重視國際教育，不僅逐年送出大批的留學生出國留學，而留學生返國服務的比例亦高，因而促進臺灣經濟的整體發展。而吸引更多國際青年學生來臺留學，除可提升國內各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加強其與世界各國學術交流，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

拾。結語

回顧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的推動，讓臺灣教育在既有的基礎上，做更深入的扎根工作；在各個教育層級和類別間，做更普及的推廣，使得人力素質快速提升，因此造就亞洲四小龍之一的「臺灣經濟奇蹟」。究其原因，普遍認為民國57（1968）年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及民國67（1978）年推動的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佔有重要的因素，深化的扎根工作，厚植了教育的基礎，也奠定經濟發展的基石；普及性的推廣，提昇人民普遍素質，也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易言之，政府重視教育的成果展現在經濟的發展上。

而幼稚教育的普及，向下扎根國民教育；紮實的高中教育，奠定高深學術研究基礎；優質的師範教育，提升教學品質；民主的大學教育，活絡創新思潮；體驗的國際交流，擴增教育視野，也為多元與卓越的教育發展，奠定下一時期良好的基礎。

參考文獻

- 王家通（1990）。學校制度。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頁299-338）。臺北市：師大書苑。
- 李國會（2001）。*臺灣師範教育史*。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吳鐵雄、李坤崇（1997）。師資培育與法令變革的省思。臺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1974）。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6）。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無日期）。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39-98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seriesdata.xls
- 楊朝祥（2002）。師資培育是教育成功的基石。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2/1589>

影響臺灣教育發展與變革的重要事件與法摘要表（1968-1994年）

年代	重要事件與法案	主要訴求與特徵	影響性與啟發性變革的走向與趨勢
1968	九年國教	國民教育將從六年延長到九年。	所謂「初中聯考」從此不再有。
1971	退出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漢賊不兩立。	使臺灣國際關係匹變，但國內形成同舟共濟情感。
1974	十大建設	蔣經國推動十大建設，包括交通、電力等基礎工程，及鋼鐵、石化、造船工業。	使臺灣所得成長持續提高，也為臺灣石化業與重工業打下良好基礎。
1979	十年經濟建設計畫	將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工具列為「策略性工業」。	為臺灣工業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1980	設立新竹科學園區	以優惠鼓勵投資高科技產業。	進入高科技產業。
1983	自由化與國際化	放寬進出口與投資限制。	自由度擴增並與國際接軌。
1984	十四項建設	以公共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活絡產業發展。

年代	重要事件與法案	主要訴求與特徵	影響性與啟發性變革的走向與趨勢
1986	民主進步黨成立 (1979美麗島事件)	衝撞黨禁、多元政治主張。	多元自主性的發聲。衝撞戒嚴令。
1987	解除戒嚴	由軍事戒嚴邁向民主憲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教育各方面蓬勃發展。	政治體制產生本質上的變化。提供各層面改革的環境，特別是教育。
1987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成立	主張教師福利的爭取；官方、聯誼性色彩較濃；有「師說」刊物發行。	未能彰顯教師的專業組織，埋下教師會的催生原因。
1987	教師人權促進會	1. 制定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建立教師長期聘任制度；2. 反對政治干預教育、撤除監視教師言行之人員及組織；3. 教師依法享有示威、遊行及抗議的基本人權；4. 教師享有言論、出版、講學、信仰等憲法所條列的基本人權；5. 建立公平合理的教師評鑑制度；6. 教師享有共同決定教材、選用教科書、參與校政及決定校內人事的權利；7. 調整教師待遇、全面改善教師工作環境；8. 爭取因政治或其他不當理由迫害教師的教育工作權等八大項。	強調基本人權，教改主張較為激烈。推動教育改革、保障教師權益、維護教師尊嚴、尊重學術自由。教師權利意識、教師工作權、教師參與權等觀念的提倡。
1987	振鐸學會籌備會 振鐸學會正式成立 (1989.4)	研究改良教育理論與實際。 使用壓力對付僵化的教育行政主管，認為「教育公共政策」的制訂，必須訴諸許多權力團體的平衡。 成員背景是中、小學教師，以關心中小學教育問題。 主張多元的參與角色；自主的教師專業團體、家長組織、自治的各級學校，以及服務為宗旨的行政部門。	形成「權力團體」平衡、制衡的認知。 認為「師資改革」是教育改良的核心。 表徵了教師教育權、家長教育權和教育權利下放的理念。 參與教改行列。
1988	報禁解除	打破一言堂，各行各業各報紛紛發聲。	形成多元觀點與多元價值。
1988	人本教育基金會	成員背景都是知識份子與家長的雙重角色責任下，要求落實教育正常化、重視兒童學習權、反對羞辱和體罰、強調家長教育權、推動教育自由化，落實人本精神。	重視學生受教權與學習的主體性。 結合家庭、學校、社會的力量，革除教育積弊，推動以人為本的教育。
1988	主婦聯盟	創始成員大多是臺灣大學教授之眷屬，以「環境保護教育」訴求崛起。發展「兒童人權宣言」草案(1987.4)、參與「兒童福利法」討論(1989.6)、參與「兒童福利聯盟」(1990.12)。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和振鐸學會共同訂立「家長會章程草案」(1989.7)。推動親職教育、改善教育環境、建立家長會的組織與功能。	尊重、發揮父母教育權。 宣揚環境保護教育。 關心兒童的人權與福利。

年代	重要事件與法案	主要訴求與特徵	影響性與啟發性變革的走向與趨勢
1988	第一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	針對教育弊病提出建言。	民間教育改革活動的第一波力量整合。
1988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針對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學、技術及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等八類提出發展計畫。	為後來教育改革奠定基礎。
1989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取代戒嚴時期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是一個過渡性的人民團體法。	後於1992.7.27修正為「人民團體法」，是人民團體組織與活動的依據。
1989	大學法行動聯盟	邀請教授演講修訂大學法，大學教授加入大學法抗爭的開始。	催生了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
1989	第一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三次）1989（2.6.9）	小學課程、教育品質、教育評鑑三項研討會，提出成立全國家長會及教師會，評鑑及參與教育政策。	首次提及由家長會及教師會，評鑑及參與教育政策。
1990	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	改革大學教育、維護學術自由、培育學生自治、推動校園民主、促進社會進步、提昇文化品質。	由要求大學教育改革，擴展到整體的教育改革與教育法治的改革。
1990	臺灣教授協會	以結合學術界認同臺灣主權獨立之專業人士，促進政治民主、學術自由、社會公義、經濟公平、文化提昇、環境保護、世界和平為宗旨。	以專家學者觀點對於政治、教育、環保和社會公義發表意見和評言。
1990	森林小學成立	以「尊重人」為原則，造就健全的「人」為目標。提供完整的學習內容，「人本教育」的具體實踐。教育自由化的理念，體制外的教育。	家長為子女選擇、辦理不同的教育型態。開啟不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1990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以公共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匯集各方資源與力量
1991	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	1. 認為改革教育，已是刻不容緩的迫切；2. 教育改革必須大家共同參與推動；3. 教改走向多元，走向分權；4. 改變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對教育問題的敷衍態度。	強調全民一起正視教育問題進行教育改革的推動。確立多元、分權和民主參與的教育改革原則。
1993	基層教師真實教育連線	1. 對臺灣教育威權體制的批判（文化、階級、社會再製和宰制）和反對菁英政策（多數學生被剝奪受教權、被抹殺其潛能）。2. 教師聽命於官員，官員隨政經擺盪，學生倍受操弄，此乃體制的病徵。3. 認為教師在教學與學校行政決策中，應不斷力行民主化，應透過充分的資訊學習決策的參與，教育本身就是民主化的過程。	第一線基層教師的自我反省，及對教育改革的當仁不讓。提出教育公正、保障弱勢；校園民主、教師治校；維護教師權益、爭取組織聯盟權。

年代	重要事件與法案	主要訴求與特徵	影響性與啟發性變革的走向與趨勢
1994	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	師資培育的多元化、公自費並行加強教育實習、在職進修，強調證照制度。	師範教育獨佔的優勢不在。
1994	410 教改團體聯盟	反對威權政治下的「管理主義」；人力專制控管下的「升學主義」；資源不足下的「粗廉主義」。提出四大訴求分別為： 落實小班小校（針對管理、粗廉主義）；廣設高中大學（針對升學、控管主義）；制訂教育基本法（針對威權主義）；推動教育現代化（以教育專業、主體性為考量）。	針對教育重大弊病，統整民間教改團體資源，引導教改方向。
1994	全國民間教育改革會議	針對「教育權與教育資源」、「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技職與高等教育」、「師資、課程與教育改革」、「教育問題與社會文化」等主題加以討論。	對於教育權的歸屬性走向人民。由集權化走向分權化，並統整教育資源。
1994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八項議題：「教育資源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良師資培育」、「提昇大專品質」、「推展終身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兩岸學術交流」。	此次會議決議，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工作重要依據。
1994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	李遠哲擔任召集人。在二年的運作期間，激起了很多教育改革的討論；同時也提出我國教育改革之重點建議。	成為我國教育改革史上一件大事。彙集各方教育問題的診斷結果及教改各項意見、策略。
1995	教師法公佈施行（施行細則85.8.31）	正式授予學校教師得以組織教師會的權利。明確規範教師各項權利與義務和教師會組織的層級與任務。	確立教師專業地位的法源依據。